

跨省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初中生 到街镇审核相关提示

跨省转入的非本市户籍七年级至八年级初中生（不含按本市户籍对待），需联系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街镇出具《在京就读批准书》。

1. 时间

2024年5月30日至31日，具体时间、要求及提交方式，咨询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

2. 材料

（1）自有住房的

①《初中申请转入登记表》；

②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

③七年级学生，父母双方自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的在京劳动合同（法人的为营业执照）；

八年级学生，父母双方自2021年6月至2024年5月的在京劳动合同（法人的为营业执照）；

④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已购买对外公开出售的新建商品房并完成网上签约且实际居住，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应提供《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房发票和实际居住材料；

⑤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

（2）租住房屋的

①《初中申请转入登记表》；

②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

③七年级学生，父母双方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的在京劳动合同（法人的为营业执照）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其中一方全部在丰台区缴纳，纸质材料提供到 2024 年 3 月）；

八年级学生，父母双方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的在京劳动合同（法人的为营业执照）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其中一方全部在丰台区缴纳，纸质材料提供到 2024 年 3 月）；

④七年级学生，父母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在丰台区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房主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八年级学生，父母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在丰台区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房主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⑤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

3.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咨询电话(仅供参考)

序号	街镇名称	电话	序号	街镇名称	电话
1	东高地街道	68380040	14	新村街道	83262857
2	南苑街道	67962055	15	玉泉营街道	63731557
3	和义街道	67904039	16	丰台街道	13021099607
4	成寿寺街道	87616958	17	六里桥街道	63858525
5	石榴庄街道	67279294	18	太平桥街道	63327175
6	方庄街道	67601386	19	宛平街道	83218158

7	东铁匠营街道	67613071	20	五里店街道	83363948
8	西罗园街道	87203338	21	青塔街道	15810035867
9	大红门街道	67270347	22	卢沟桥街道	83218930
10	右安门街道	83402979	23	长辛店街道	83870876
11	马家堡街道	87579870	24	北官镇	83887121
12	看丹街道	63796982	25	云岗街道	68192575
13	花乡街道	83755375	26	王佐镇	83317582

4. 以上学生年级指本学期所在年级。

5. 家长持有《在京就读批准书》后，按转学工作安排向区教委申请。

2024年5月24日